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闕慧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2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1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386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及臺北市立
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1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
校長遴選作業簡章」1份，請惠予周知並依說明事項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
要點」及本局111年3月17日「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中教
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辦理本市111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
遴選事宜，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行至本局網頁「科室
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處下載。
請詳簡章內容，依規定檢具相關報名文件，於規定期限內
提出申請，並送至本局指定信箱：edu_hse.12@mail.
taipei.gov.tw。

三、請轉知貴校（貴單位）具有國中校長任用資格者，檢附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1/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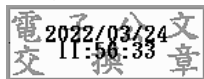
1110074624

無附件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 朱玉齡教師

副本：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學校轉交）（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



裝



訂

線